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09號

上訴人 劉育瑜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審上訴字第89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此參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67條前段規定自明。上訴書狀倘全然未敘述理由，固應由第一審法院依同法第361條第3項、第362條但書規定，或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依同法第367條但書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然已敘述理由、惟不具體者，不在命補正之列，可逕認其上訴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所謂「具體理由」，係指抽象、空泛之反面，僅泛言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其內容，即無具體理由可言，所為之上訴，並不符法定要件，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逕予駁回，自無違法可言。

01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育瑜對於第一審論處其犯刑法第339
0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
03 參與犯罪組織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
04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
05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
06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以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
07 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敘明「理由後補」等語，其第二
08 審上訴書狀復僅略稱：「因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09 並未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應予撤銷之情
10 形。因認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不經言
11 詞辯論，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2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為一次性之取款車手，並未參與犯罪
13 組織，原審遽認上訴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其採證
14 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且上訴人之教育程度有限，所獲報酬微
15 薄，應予從輕量刑。又上訴人所提出之第二審上訴狀，已記
16 載：「量刑過重」，應認已有具體指摘，原判決未通知其補
17 正，即逕予駁回，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16條所
18 保障之訴訟權，且有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等違法云云。
19 惟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僅泛言第一審「量刑過重」，
20 並無實際論敘其內容，自無具體理由可言。此與上訴書狀全
21 然未敘述理由，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情形有別。本件上訴
22 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指摘原判決認其第二審上訴
23 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究有如何違背
24 法令之情形，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
25 上訴人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
26 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27 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
28 程序上予以駁回，無從為實體之判決，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2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
30 併為實體上裁判，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03				法	官				李	錦
04				法	官				周	政
05				法	官				蘇	素
06				法	官				洪	于
07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08									林	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